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 外高桥

股票代码 : 600648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绣路1229号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三里桥路1018号D座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 2024年4月24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 | |
|-------------------------------------|-----------|
| 第一节 释义 | 4 |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
| 第三节 持股目的 | 7 |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8 |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 10 |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1 |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2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3 |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14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上市公司、公司、外高桥 | 指 |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书、本报告书 | 指 |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浦东创投集团 | 指 | 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浦东国资委 | 指 |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外资管公司 | 指 |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本次无偿划转 | 指 | 浦东创投集团将其持有的外资管公司10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浦东国资委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浦东创投集团将其持有的外资管公司10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浦东国资委，导致浦东创投集团不再通过外资管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本报告书中，如果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绣路 1229 号

法定代表人： 文新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50896118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各类资产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产业研究，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年9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 浦东国资委100%控股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三里桥路1018号D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
| 文新春 | 男 | 执行董事 | 中国 | 中国 | 否 |
| 门庆兵 | 男 | 总经理 | 中国 | 中国 | 否 |

| | | | | | |
|-----|---|------|----|----|---|
| 闫晓慧 | 女 | 副总经理 | 中国 | 中国 | 否 |
| 王 鸿 | 男 | 副总经理 | 中国 | 中国 | 否 |
| 滕 军 | 男 | 副总经理 | 中国 | 中国 | 否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根据浦东国资委《关于上海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4 家股权调整的通知》（浦国资委[2024]11 号），为进一步促进浦东创投集团做实、做强主业，浦东创投集团按照“主业相符、产业相近”的原则，根据浦东国资委安排对非创投类股权进行调整，从而导致本次权益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根据浦东创投集团与公司签署的《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浦东创投集团将以现金认购公司发行的部分股票，浦东创投集团在本次发行后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维持为 5.00%。详细情况参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无其他增加或继续减少持有外高桥股份的计划。如果发生权益变动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具体情况

根据浦东国资委《关于上海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4 家股权调整的通知》（浦国资委[2024]11 号），浦东创投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外资管公司 100% 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浦东国资委。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权益变动前（截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56,767,45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通过其原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外资管公司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份 545,359,6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03%；通过其原全资孙公司、外资管公司全资子公司鑫益（香港）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2,062,101 股境内上市外资股，占公司总股本 1.06%。综上，本次权益变动前（截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浦东创投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14,189,21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10%。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56,767,456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不再通过外资管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持股情况 | 本次权益变动前（截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直接持股 | 56,767,456 | 5.00 | 56,767,456 | 5.00 |
| 间接持股 | 557,421,761 | 49.10 | 0 | 0.00 |
| 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 | 614,189,217 | 54.10 | 56,767,456 | 5.00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应当披露的内容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但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

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四、本次无偿划转的批准情况

本次无偿划转经过浦东创投集团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无偿划转已取得浦东国资委的批复。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前 6 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文新春



签署日期：2024年4月24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上海浦东 |
| 股票简称 | 外高桥 | 股票代码 | 600648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绣路 1229 号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 无□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 否√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 其他 □ | □ √ □ （请注明） |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赠与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境内上市外资股 直接持股数量：56,767,456 股，直接持股比例：5% 间接持股数量：557,421,761 股，间接持股比例：49.10%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变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557,421,761 股 变动比例：减少 49.10%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56,767,456 股，持股比例：5% 间接持股数量：0 股，间接持股比例：0% | | |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 本次权益变动为无偿划转公司控股股东 100% 股份所致，不适用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 否 □ 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 否 √ | |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 否√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 | |

| | |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文新春



日期：2024年4月24日